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江蘇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認為就使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及
永樂街3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1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6. 股東於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